

证券代码：300584

证券简称：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8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西藏信托-智臻 3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2 月 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股计划的调整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调整的相关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劣后委托人与受托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西藏信托-智臻 3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根据信托合同约定，西藏信托-智臻 3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资金将用于购买海辰药业的股票。信托合同对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期限和规模、投资管理、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约定，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藏信托-智臻 3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